

2011年7月15日 星期五

公告 773 号—07/11—港口卫生管理—巴西



协会获悉，巴西港口卫生管理部门（ANVISA）加强了对**里约热内卢**和**南圣弗兰西斯科**的船舶的空调系统的检查。现提供下列《有害健康的伴人动物群样本管理规定》第 60、61 条和第 79 至 81 条（2009 年 12 月 29 日 72 号决议）作为指导和参考。此外，ANVISA 还要求船舶提供第 61 条和第 80 条可能预见的符合证明。下列为该决议的中译文：

引用

第五节 空调系统

第60条 合理维护、清洁和正确使用船舶空调系统的部件，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1. 通风舱内的空气循环更新混合室只能用于空调系统，在此舱内禁止存有其它任何物料、产品或工具。
2. 在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洁后，固体污染物应装入拥有充足气孔的抗磨包装袋。
3. 在外部空气入口安装过滤网，在外部空气和循环空气混合之前即发挥作用，防止入口接触任何污染源。

第61条 经有关卫生部门要求，应及时提交有关空调设备的维护、运行、清洁和消毒情况的电子表格，以及空气质量报告。

独立段节：通过制冷能力大于或等于 5TR's (60,000BTU's)的空调系统人工制造的空气环境质量应每六个月评估一次，且须达到 2003 年 1 月 16 日的 9 号决议以及更新内容中所规定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参数标准。

第十节

有害健康的伴人动物群样本管理规定

第79条 经过或停留在卫生管制的港口境内的船舶不得存在昆虫幼虫的滋生场所、成虫或其它传播或接收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损害的疾病的动物，且不得存在任何威胁个人或公共卫生的有毒动物或提供任何有利于上述动物生存和繁殖的条件。

第80条 船舶每年须至少进行两次灭虫和灭鼠工作，并出具相关记录和证明。

1. 本条所规定的记录和证明须经公司的技术负责人签署确认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所使用的方法和应用的技術；
 - (2) 用量；
 - (3) 活性及惰性成分杀虫剂、灭鼠剂，以及允许的使用浓度。
2. 应按照现行处理标准正确且安全地处理用于管理有害健康的伴人动物群样本的产品的包装，防止其对人类、动物和环境造成任何污染。
3. 不得使用含有活性成分或未经有关机构批准，以及任何超出许可浓度范围的杀虫剂和灭鼠剂。

第81条 船舶须采取相关措施和配备相关设备防止鼠类侵害，并保证其效率和效能。

引用完毕

协会估计会员的船舶到达港口时可能无法向巴西港口提供上述档和证明。ANVISA检查员一般会通知船舶在留港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证明。并将对无法按照港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的船舶处以罚款，推迟航行期或甚至滞留船舶直到其履行规定。

按规定执行的船舶需要聘请当地的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证明。该等公司须经港口卫生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可由当地代理进行整理。

目前，已有船舶在里约热内卢（第 61 条和第 80 条）和南圣弗兰西斯科（第 80 条）的港口接到通知。这一情况即将在更多的巴西港口出现。

会员应在接近港口时与当地通代联络以取得最新有关信息。

信息来源： John McLintock
巴西保赔协会
www.brazilpandi.com.br
mail@brazilpandi.com.br